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截止 2024 年 2 月，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5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。

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,909.97 万元（含合并数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,181.7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33,046.25 万元。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

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已整体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吸收合并。经综合考虑，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12月11日，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3年12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，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独立性、审计结论、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8日，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<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能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参会人员签名：

赖楚敏_____ 赵振业 _____ 李琴 _____

2024 年 4 月 8 日